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简报

第 110 期（总第 605 期）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别关注】

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推动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四川省地方志办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品牌意识，坚持不懈推进年鉴质量提升行动，明确将年鉴质量提升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抓顶层设计，从构筑质量标准体系、加强编纂质量监督、强化业务培训指导、持续开展评奖活动、实施年鉴精品工程等方面推动年鉴质量提升，努力打造堪存堪鉴的精品志鉴，推动全省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

构筑年鉴顶层设计蓝图

2018 年 9 月，省地方志办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实施地方志

工作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强调要以上率下创新开展全省地方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复审和质量抽查，从制度和实践上加强对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工作的指导，建立并逐步完善全省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管理机制，拉开全省地方综合年鉴高质量发展大幕。

2021年，进一步深化细化质量建设要求，制定《关于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的意见》《指导省直部门志鉴编修工作规范（试行）》《〈四川年鉴〉编纂质量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12月28日，印发《四川省综合年鉴质量体系建设纲要》，把提升年鉴编纂质量作为实现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作为全部年鉴工作的核心重点，推动年鉴编纂水平不断提高。各市（州）结合本地实际，相继出台提升年鉴编纂质量的规范性文件。广安市制定《关于规范全市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工作打造精品年鉴的实施意见》《广安市县级地方综合年鉴评分标准（暂行）》，甘孜州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县（市）级综合年鉴2022卷编纂质量的通知》，泸州市印发《关于加强年鉴质量建设工作的通知》。经过5年持续不断努力，逐步建立完善全省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标准体系，为年鉴质量建设提供制度支撑。

巩固扩大年鉴编纂成果

各级地方志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己任，充分认识年鉴编纂是履行“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法定职责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加强市、

县年鉴编纂出版工作的统一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三级地方综合年鉴实现编纂出版全覆盖，2020 年全省 202 部综合年鉴全部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当年卷当年出版”。2021 年以来，持续巩固“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当年卷当年出版”成果，并不断提高编纂出版效率，增强年鉴的时效性。

围绕服务中心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扩大年鉴编纂成果和范围。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局，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市地方志办公室、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编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年鉴》。为进一步促进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为建设教育强省提供历史借鉴和智力支持，2023 年 11 月 1 日，省地方志办、教育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志鉴编纂工作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22 日，成都市地方志办、成都市教育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成都教育志鉴编纂工作的通知》，就全面、优质、持续抓好教育志鉴编纂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加强编纂质量管控

省地方志办把年鉴质量提升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制度抓紧抓实，层层落实责任，严格年鉴审查和质量监督。在年鉴编纂出版各环节加强质量把关，2019 年建立综合年鉴篇目审查、复核、质量抽查制度，加强对市级地方志机构的监督检查、跟踪问效，从

制度机制上切实保障全省地方综合年鉴篇目审查、复核及质量抽查取得实效。2019年至2023年，省地方志办持续开展对市（州）地方综合年鉴篇目审查、篇目复核（检查篇目审查意见贯彻情况）及质量抽查，并对审查抽查情况量化打分、排序通报，督促质量措施贯彻落地落实。2023年强化监管举措，开展对市级地方志机构对所属县级综合年鉴篇目审查、复核及质量抽查情况的抽查复核，对复核情况量化打分、排序通报，以此加强对市级地方志机构的督促检查，从制度机制上保障全省年鉴篇目审查、篇目复核及质量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在省地方志办开展相关工作的同时，21个市（州）地方志部门也组织开展了对所属县（市、区）地方综合年鉴篇目审查、复审及质量抽查。各地创新举措，探索出会议集中审、专家点评审、交叉循环审、集体讨论审等方式，审查机制日益科学。攀枝花、乐山、巴中、雅安、甘孜等地采取由审查工作小组集中审查方式；广安、南充、资阳等地采取集中审查和交叉检查方式，抽查工作结束后，通过召开会议集中通报抽查结果，或点对点将抽查结果反馈给各县（市、区）地方志部门，要求认真吸收反馈意见并予以整改。广安市坚持实行县级年鉴篇目审查、复核和年鉴质量评比制度，在年鉴编纂全过程引入审查机制，包括部门审核、编辑审核、总纂审核、重点行业审核，攻破年鉴初稿把关不严、编辑把关不严、责编把关不严的问题。乐山市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年鉴篇目审查、年鉴质量抽查，采取“发点球”和面对面交流方式反

馈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总结梳理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和讲解。南充市指导各地建立完善年鉴初审、复审、终审制度，做到内审与外督结合，层层把关。广元市成立篇目审查领导小组，对县区年鉴篇目开展审查验收，并召开会议、印发通报，及时反馈县区借鉴吸收。

强化业务培训指导

年鉴质量关键在于编纂人员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省地方志办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不定期到市（州）开展业务指导。积极组织相关人员，线上线下参加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举办的全国年鉴主编培训班、全国年鉴研讨会、全国年鉴论坛、中国地方志学术年会。分片区分专题对市（州）、县（市、区）及省直部门地方志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工作能力。2019年、2021年，省地方志办分别在纳溪和大竹举办川南、川北片区地方志工作培训会，在提升工作人员能力素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着眼于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培训效果，省地方志办采取视频教学、专题研讨、业务交流等方式，邀请专家、业务骨干等录制授课视频，供全省地方志部门收看学习。2022年10月召开全省年鉴质量提升工作会，回顾总结2018年以来全省年鉴质量建设成绩，研究分析存在问题，明确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持续推进全省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

各市（州）、县（市、区）地方志部门通过扩大培训覆盖面、

突出内容针对性、提升培训实效性，提升年鉴业务人员编纂水平。广安市每年到各县开展一次年鉴编纂业务培训和总编纂稿质量抽查工作。南充市采取线上录制播放年鉴编纂业务培训视频、线下分批召开年鉴撰稿人培训会，每年集中举办年鉴撰稿培训会3期。乐山市每年召开组稿工作会、年鉴编纂质量评议会，挑选一部年鉴集中研读评议，互学互鉴、互促互进。泸州每年举办年鉴编纂业务培训会，通过周例会、阶段研讨会等方式提高编纂水平。

评奖活动常态化

省地方志办把开展年鉴评奖作为推进年鉴质量提升的重要抓手。2022年开始，逐年举办年鉴成果评奖活动，即每两年开展一次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方志类）初评暨省地方志优秀成果评奖，将年鉴独立分组评选，以检验全省地方综合年鉴及专业年鉴编纂出版质量；非社科评奖年度由省地方志办组织开展年鉴评奖，以评促改、以改促优，在全省形成你追我赶、精益求精的良好态势。各市（州）借鉴省上模式，评比县级年鉴质量等次，广安市每年评选一等、二等、三等年鉴，互找差距，你追我赶。

年鉴精品工程示范引领

通过创建精品年鉴活动引领年鉴质量提升。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启动中国年鉴精品工程以来，四川省地方志系统积极参加中国精品年鉴创建活动。2023年3月，《武侯年鉴（2022）》入

选第七批中国年鉴精品工程“中国精品年鉴”，系四川省首部中国精品年鉴。2023年，省地方志办启动实施四川省年鉴精品工程，制定《四川省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工程实施过程中，省地方志办坚持从四川年鉴工作实际出发，采取务实举措，制定《四川省精品年鉴编纂指导意见》，严把申报、评审、修改、复核、评定关口，扎实做好年鉴精品工程组织实施。全省20部市、县级年鉴申报创建“四川精品年鉴”，最终5部成功入选。

通过争创精品年鉴活动，极大地调动了各地提升年鉴质量的主动性、积极性，由“要我提高”转向“我要提高”。泸州市对标精品年鉴，组织业务骨干在全市各行各业开展调研，在此基础上对年鉴篇目进行大幅度调整。乐山市建立年鉴定期会商机制，突出“工业强市”“绿色硅谷”等特色，精心编排雕琢。广安市打破传统编纂思路，突出重大选题，变被动整理入鉴资料为主动广泛搜集年鉴资料，攻坚克难，广采博览，规范编纂，重点突出。阿坝州开拓创新，自我加压，开展州精品年鉴创建活动，极大地促进了年鉴质量提升。成都市青白江区突出“成都国际陆港建设”“中试产业基地建设”等重点工作收集筛选资料，挖掘有效信息。

成功入选的我省精品年鉴在“方志四川”两微十四号一网一刊一台一店一馆新媒体矩阵进行宣传推介，充分发挥精品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编纂出版一批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川”字号精品年鉴，带动全省年鉴编纂出版水平全面提升。

经过近几年持续不断努力，全省年鉴质量提升行动已初见成效。2018年以来，全省91部年鉴获全国奖项。从2018年至2023年的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选结果看，四川分别有9部、10部、19部、22部、31部年鉴获奖，获奖年鉴数量逐年增加（从9部到31部，5年增幅达344.5%）；理论研究质量不断提升，在2022年全国“精品年鉴品读季”主题征文活动中，四川2篇文章分获特等奖、一等奖。

质量提升永无止境。下一步，省地方志办将继续强化质量意识，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以提升志鉴编纂质量为抓手，加快推进年鉴大省向年鉴强省转变，在接续奋斗中书写四川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省地方志办）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报：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送：各市（州）党委、市（州）人民政府。

发：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巴蜀方志文化研究中心。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3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3份）